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99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p>壹、地籍管理業務</p> <p>一、土地登記管理</p> <p>(一)健全地籍管理，確保民眾權益</p> <p>(二)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及成屋消費爭議協調</p> <p>貳、地籍測量業務</p> <p>一、地籍測量業務督導檢核</p> <p>(一)戶地測量作業督導檢核</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用資訊技術，完成地政地籍資料掃描作業，建立跨所查詢機制，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除原高雄市已開放跨所申辦簡易登記、抵押權全部類型、預告登記、塗銷預告登記與拍賣登記等案件將繼續辦理外，廣續將簡易土地登記案件推行至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實施跨所服務，以達到合併後地政業務無縫接軌之目標，提供迅速便捷之地政服務。99 年度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17,254 件。 每 4 個月查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業務，計查核 3 次，並加強督導地籍資料庫管理及地籍資料統計。 每月邀集所轄地政事務所舉辦法令研討，發行電子報 12 次。另舉辦登記會報 2 次，解決登記法令疑難問題。 確切審視各地政事務所編報之各項地籍統計表報資料，並以網際網路傳送中央機關，隨時掌握統計資訊，俾利行政決策運用。 各地政事務所確實依規定管理地籍資料庫，並定期清點各項地籍簿冊；登記人員依業務性質分別授予作業權限，確實管控土地登記資料安全。 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公告清理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不符者 423 筆；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受理申請塗銷 38.12.31 以前登記之抵押權登記計 967 筆，完成登記績效 53%；受理申請塗銷 45.12.31 以前登記之地上權登記計 12 筆；受理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不符申請更正者計 9 筆；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計 2 筆。 執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事項，健全地籍及促進地利。99 年列冊管理 794 件，土地 2021 筆、建物 155 棟。84 年列冊管理期滿仍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建物移請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作業者 21 件，土地 34 筆、建物 1 棟(戶)。 邀請專家、學者，積極辦理專業訓練講習，99 年度共舉辦 16 場講習會。 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遴聘專業及公正人士，解決不動產糾紛事宜。 宣導民眾申請不動產調處，解決共有土地紛爭，提高共有土地利用效能，並疏減訟源。99 年共受理 251 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 本年度計有 3 次定期及不定期派員督導各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檢核內外業之測量成果，發現缺失除當場督促改進，並製作查核報告函送各地政事務所改進，確保土地複丈成果精確性，提高服務品質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p>(二)控制測量業務督導檢核</p> | <p>並維護民眾權益。</p> <p>2. 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訂定轄區內圖根點清理、維護及補建作業計畫，作有系統辦理，並利用數位相機拍照繪製點之記及完成建檔供作業使用。</p> <p>1. 95 年訂定「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暨各地政事務所地籍測量圖根管理維護要點」，近期將重新修訂該要點，賡續辦理圖根補建作業。</p> <p>2. 督導各地政事務所以區、段為單位，全面清查所接管、補設、新建轄區內之三角點、精密導線點、GPS 控制點、圖根點；並將年度圖根補建作業計畫（區段、數量），於補建當年度 1 月底前，報局備查。</p> <p>3. 99 年度計完成全市補建圖根計畫共計 2419 點。</p> <p>4. 依據國土測繪法第 14 條規定，要求各所針對轄區內永久測量標實地查對，作成記錄，發現有毀損或移動時，應報地政局及層報中央主管機關。</p> |
| <p>二、戶地測量</p> | |
| <p>(一)戶地測量</p> | <p>規劃準備、控制測量、戶地測量、標示變更登記。</p> |
| <p>(二)地籍逕為分割作業</p> | <p>配合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及土地使用分區逕為分割作業計 291 案 1331 筆。</p> |
| <p>(三)辦理重測界址爭議協調處理</p> | <p>依據「土地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經實地檢測後、協調解決人民土地經界糾紛，減少訟累。</p> |
| <p>三、圖籍管理</p> | |
| <p>(一)圖庫存放空間之改善</p> | <p>1. 多目標地籍位置底圖(市區部分共計 458 幅)，必須設置大型圖櫃保管，佔用圖庫空間甚大，民眾申請晒圖時，尋找又較費時；今將多目標地籍位置底圖製成光碟儲存，節省空間。</p> <p>2. 設置活動圖櫃儲存地籍原圖、地籍調查表、計算表等相關圖冊資料。</p> |
| <p>(二)晒圖設備更新</p> | <p>購置光電式掃描繪圖機，取代傳統式晒圖設備，可節省晒圖時間及圖儲存空間。</p> |
| <p>(三)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之維護更新</p> | <p>全市地籍資料都已完成數值化。</p> |
| <p>(四)受理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地籍藍晒圖、多目標地籍圖申請事宜</p> | <p>99 年度受理民眾申請地籍圖計 98,834 件、237,699 幅，建物測量成果圖計 31,398 件、38,724 幅、地籍藍晒圖 39 件 4,415 幅，多目標地籍位置圖 232 件、767 幅。</p>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
|---|---|
| (五)基本圖資料 維護管理 | 辦理本市地籍圖異動轉換建檔及街廓路名、地名、編輯檢核維護作業。 |
| 四、地籍圖重測 | 99 年度共辦理烏松、六龜、大樹、旗山、路竹、大寮及橋頭等區地籍圖重測，計完成面積 1,717 公頃、土地筆數 15,603 筆。 |
| 參、地價業務 | |
| 一、規定地價 | |
| (一)編製土地現 值表及公告 地價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蒐集最近 1 年地價實例，各蒐集計 3,589 件、4,115 筆(原高雄市)及 4,402 件、5,253 筆(原高雄縣)。 2. 經通盤檢討後地價區段分別劃分 4,068 個(原高雄市)及 6,165 個(原高雄縣)地價區段。 3. 提請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100 年公告土地現值全市平均調幅與 99 年比較各為 2.31%(原高雄市)及 1.75%(原高雄縣)。 4. 99 年公告地價平均調幅與 96 年比較各為 0.71%(高雄市)及 -1.05%(高雄縣)。 5. 編製 99 年公告地價表於 99 年 1 月 1 日公告及編製 100 年土地現值表於 100 年 1 月 1 日公告。 |
| (二)地價資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依據內政部訂頒「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要點」規定，原高雄市、縣各選定 81 個及 57 個中價位區段。 2. 詳實審核 81 個(原高雄市)及 57 個(原高雄縣)中價位區段查價資料。 3. 分別於 99 年 5 月及 11 月之前編製各使用分區面積及平均區段地價表、指數表，報送內政部據以編製地價指數。99 年第 1 期及第 2 期地價總指數各為 101.02、102.24(原高雄市)及 98.08、99.18(原高雄縣)，分別較前期各上漲 0.82%、1.2%(原高雄市)及 0.93%、1.12%(原高雄縣)。 4. 彙整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資料各為 3,386 件(原高雄市)及 3,920 (原高雄縣)，除按季報送內政部外並上傳地政局全球資訊網供民眾查閱。 |
| 二、地價評議及不動 產估價師管理， 稅地勘查造冊 | |
| (一)召開地價及標 準地價評議 委員會，以 保障民眾財 產權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高雄市、縣各召開 4 次及 5 次，各評定通過 7 案及 16 案。 2. 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管理，以健全不動產估價師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落實專業證照制度，截至 99 年高雄市、縣各計有 28 位及 4 位不動產估價師取得開業證書執業。 (2)99 年高雄市、縣受理申請開業登記、審查、發證、遷出、註銷、駁回及事務所遷移等案件各 13 件(原高雄市)、1 件(原高雄縣)，各核發開業及變更證書 12 人(原高雄市)及 1 人(原高雄縣)，均依規定程序審核後，辦理報部備查及刊登公報在案。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p>(二)稅地勘查造冊，以維護稅負公平及增進地利(原高雄縣政府地政處未辦理本項業務)</p> <p>肆、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管理</p> <p>一、三七五出租耕地租佃管理</p> <p>(一)督導及審核三七五租約登記，以維業佃權益</p> <p>(二)加強耕地租佃委員之功能，調處租佃爭議以疏減訟源</p> <p>二、地權限制</p> <p>(一)依法辦理外國人不動產購置、移轉事項</p> <p>(二)依法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不動產取得、設定或移轉事項</p> | <p>(3)辦理不動產估價師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備查。</p> <p>1. 為配合稅捐稽徵處作業，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4、第 37 及第 38 條規定，並按工務局函送之原高雄市 98 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圖，套繪於 1/500 地籍藍晒圖。</p> <p>2. 編造 98 年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土地清冊，計 565 筆原課徵田賦(停徵)土地，於 5 月底前送稅捐稽徵處作為改課地價稅之參據。</p> <p>3. 查核及督導各地政事務所確實編造公共設施保留地清冊於 10 日內函送稅捐處。</p> <p>1. 審核並督導各區公所陳報之三七五租約訂立、續訂、變更、終止、註銷、更正登記有關事項。</p> <p>2. 99 年各區公所辦理租約變更增減案佃戶 15 戶、地主 32 戶，計 27 筆土地，分(補)訂租約計 3 件 3 筆土地，更正增減案佃戶 11 戶、地主 21 戶，11 筆土地，地主收回自耕案 1 件 2 筆土地，終止(註銷)租約案 49 件，佃戶 93 戶、地主 95 戶，170 筆土地，其他原因增加租約有地主 1 戶，租約 1 件，4 筆土地。</p> <p>3. 確切督導並審視各區公所三七五租約管理及成果統計資料，99 年度區公所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1399 件，土地 2517 筆，以提供作為決策參考數據。</p> <p>1. 依規定辦理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及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遴聘、派免兼異動相關事項，俾利執行調解調處作業。</p> <p>2. 99 年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共召開 9 次會議，調解租佃爭議案件計 9 件調處不成立，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共召開 1 次會議調處 1 案，維護租佃雙方權益。</p> <p>1.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外國人申請購置、移轉土地等有關之核准事項 140 件。</p> <p>2. 核准外國人(含外商銀行)取得土地 232 筆，建物 68 棟(戶)，移轉土地 140 筆，建物 42 棟(戶)。</p> <p>3. 核發外國人參與標購法院拍賣不動產資格證明 28 件。</p> <p>1. 受理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申請購置、移轉土地等有關之申請事項。</p> <p>2. 列冊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不動產權利管制辦理共計有 6 件 7 筆。</p>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p>三、公地管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高高屏三縣市 99 年全期放租（領）公、耕地地價徵收及佃租實務折徵代金標準評價會，本市開徵市有出租耕地佃租收入計 61,667 元，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收入計 215,716 元。 2. 處理公有出租耕地違反使用之案件 處理耕地承租人連正發君等 4 人於承租土地上違法搭建鐵皮屋之問題，並依規定通知承租人終止租約在案。 3. 巡查清理市有耕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烏松區美山段 1036 地號及大寮區新庄段 970、1019、1024、1025 地號等 5 筆已編定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住宅區之未放租土地，移給財政局接管，以充裕市庫及促進土地利用。 (2) 接管工務局移交本市楠梓區楠都段 3 小段 1358-1 及楠梓段 3 小段 764、765、868 地號等 4 筆土地。 (3) 新增登錄楠梓區藍田段 2 小段 1070-2 地號省市共有土地之市有部分，為市有耕地財產。 |
| <p>四、不動產交易管理</p> <p>(一)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員之管理</p> <p>(二)辦理成屋消費爭議協調</p> <p>(三)強化不動產資訊交流</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地政士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 99 年止本市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計 1326 人(原高雄市 989 人、原高雄縣 337 人)，登記助理員 713 人(原高雄市 548 人、原高雄縣 165 人)，地政士簽證人登記 15 人(原高雄市 10 人、原高雄縣 5 人)。 (2) 依地政士法規定執行查處作業，全年檢查(輔導)154 人次(原高雄市 144 人次、原高雄縣 10 人次)，處以罰鍰 1 件(原高雄市)，落實地政士專業證照制度，提昇地政士服務素質。 2. 健全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員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 99 年止本市完成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 977 家(原高雄市 799 家、原高雄縣 178 家)，完成設立備查 654 家(原高雄市 547 家、原高雄縣 107 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822 張(原高雄市 612 張、原高雄縣 210 張)，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 254 張(原高雄市 218 張、原高雄縣 36 張)。 (2) 實地查核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全年檢查 564 家次(原高雄市 528 家次、原高雄縣 36 家次)，處以罰鍰 10 件(原高雄市 9 件、原高雄縣 1 件)，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p>全年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案 133 件(原高雄市 72 件、原高雄縣 61 件)，其中 55 件(41%) (原高雄市 28 件、原高雄縣 27 件)達成和解，有效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不動產交易安全系列專題講座，多元宣導不動產交易常識及消費者保護資訊，提供民眾正確的買賣房屋常識。 2. 運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刊登最新法令及不動產訊息，並免費提供民眾、業者線上刊登出售、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伍、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 1.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原高雄縣轄範圍）自民國 65 年 6 月 1 日辦理用地編定公告，截至 99 年底，總計編定非都市土地計 368,668 筆，面積合計約 170,722.5 公頃。 2.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高雄市政府於 99 年度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土地案件計有 81 筆，面積約 26 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270 萬元整。 |
| 陸、公共設施用地取得 (一)土地徵收作業 (二)公地撥用事項 | 99 年度徵收公共設施用地工程 98 件，徵收土地筆數 1221 筆、面積計 116.8198851 公頃，徵收補償費 2,321,954,273 元整。 99 年辦理公地撥用案件計 233 件，合計撥用土地筆數 6907 筆、面積計 271.328653 公頃，其中有償撥用 26 件，無償撥用 207 件，皆已完成囑託登記。 |
| 柒、資訊業務 (一)地政資訊業務 (二)土地開發資訊業務 (三)數據通信服務 | 1. 因應高雄市、縣合併，規劃地政資訊系統，推動電子化網路化作業，開發跨所登記應用程式，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2. 通過 ISO 27001 複核作業，持續建立符合國際標準之地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定期赴各地政事務所查核資訊作業執行狀態並執行電腦設備及網路環境之弱點掃描、網路流量監控、病毒防範等作業，連續 4 年榮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作業考評第 1 名。 3. 維運地政之應用系統及電腦設施，提昇資料庫作業管理品質，確保地政整合資料庫正確及安全效能，每月定期檢核地籍圖籍資料及辦理地政主機及資料庫回復演練作業，提昇服務績效。 4. 配合資訊業務委辦作業、資訊系統開發及電腦設備購置，舉辦地政資訊作業、通訊安全研習訓練，並參與中央提供各項講習活動，培育全市地政資訊作業人員。 1. 運用路網圖、地政整合系統等資料，繪製各種不同主題圖、繪製高雄縣各鄉鎮套合公有及台糖土地分佈之電子地圖，以供土地利用現況調查及相關開發區土地規劃分析使用。 2. 維持土地開發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建置差額地價管理系統並辦理系統操作暨資料建檔流程教育訓練。 1. 應用政府採購法之共同供應契約，聯合全國 21 市縣、23 機關，發展跨市縣、跨機關「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整合系統」，並結合其他行政機關提供電傳資訊系統單一窗口服務，99 年增加市庫收入 3,062 萬元，創造本市地政網路服務營運利基，帶動全國地政電子商務服務。 2. 舉辦地政電傳資訊系統及電子謄本作業等工作會議，並召開行銷策略會議，印製宣導簡介及廣告海報，推廣使用增加營收。 3. 整合行動通訊及最新立體化地理資訊技術，發展 3D 立體化圖資、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p>(四)地理資訊推動</p> <p>捌、地政業務(地政事務所執行部份)</p> <p>一、土地建物登記</p> <p>(一)賡續執行地政資訊化作業，加速處理績效</p> <p>二、土地複丈建物測</p> | <p>3G 通訊、GPS 衛星定位、GIS 地理資訊系統，提供無所不在的地籍資料查詢與定位服務。</p> <p>4. 更新本市地政全球資訊網站，辦理管理維護教育訓練，制定網站管理維護要點，成立工作小組，研發各項服務功能，提供資訊查詢、業務申辦等網路服務。</p> <p>1. 爭取內政部委辦經費 1,400 萬元，創新研發「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完成地籍圖資 3 度空間套疊應用之規劃設計，並結合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資料，將地籍圖上的土地及建物以立體化方式呈現。</p> <p>2. 爭取內政部委辦經費 1,100 萬元，藉由蒐集國內不動產交易價格相關資訊，導入立體化空間資訊的概念，透過分析影響不動產估價及土地估價之各項因素，建立「不動產估價影響因素調整分析模式查詢及應用系統」，作為建立估價模型之基礎，以提供優質高效的便民服務。</p> <p>3. 蒐集整理本府各局處建置之相關地理資訊，結合 GIS、GPS 科技資訊，並依循國土資訊系統相關制度，打造一個符合需求及特色之「高雄市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服務平台」，促進地理資料整合加值運用及服務提供，加速本市地理資訊系統推動建置。</p> <p>4. 辦理地理資訊系統之基礎訓練、研習會等資訊作業訓練，並參加中央舉辦之地政整合及地理資訊系統研討講習等活動，99 年度辦理 2 場次相關大型研討會。</p> <p>1. 確實執行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99 年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243,775 件、646,446 筆 256,893 棟，均能依限迅速辦結。</p> <p>2. 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實施簡易案件單一窗口作業，99 年計辦理 43,000 件。</p> <p>3. 辦理土地建物登記謄本，隨到隨辦作業及核發跨所謄本，99 年計受理 366,786 件，1,333,611 張。</p> <p>4. 網路受理各類電子登記謄本申請，提供民眾便捷申請管道。</p> <p>5. 辦理跨所受理簡易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提供便捷服務，99 年共受理 17,254 件。</p> <p>6. 辦理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證明，提升為民服務績效。</p> <p>7. 依地籍清理實施計畫清理時程表辦理各土地(建物)類型清查。</p> <p>8. 將信託專簿掃描建檔，確保資料永久保存。</p> <p>9. 辦理逾期未辦繼承到府訪查作業，維護繼承人權益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99 年度共訪查 229 件，協助辦畢繼承登記或緩管者計 82 件，達成率 36%。</p> <p>10. 開辦內政部地政電子閘門作業-線上申辦案件作業。</p> <p>1. 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收排件全面電腦化作業，開發各種作業系統，</p>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量 | <p>提昇作業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加強內部作業查核，消弭經界紛爭，確保民眾權益。 3. 賡續執行地籍圖、建物平面圖謄本隨到隨發，及跨所核發作業。 4. 建立建物平面圖掃瞄及圖檔數化資料。 5. 強化外業精度，耐心聽取民眾意見，消弭經界紛爭。 6. 網路受理土地鑑界案件申請，提供民眾多元申請管道。 7. 提升PDA複丈功能，節省測量作業時間。 8. 掃描歷年土地複丈圖，建置索引檔，加強地籍圖資管理，縮短複丈作業時程。 9. 受理民眾申請土地分割、合併案件計 6,383 件、19,684 筆，鑑界案件計 11,778 件、13,712 筆，法院囑託案件計 6,351 件 12,958 筆，建物測量案件計 14,241 件、15,036 筆。 |
| 三、地籍資料及檔案管理 | |
| (一)妥善管理地籍圖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測量、地價等各類地籍圖冊，均指派專人管理、維護。 2. 設置登記簿，人員進出地籍圖冊資料庫，須依規定登記。 3. 辦理地籍資料總校對，維護資料之精確完整。 |
| (二)貫徹執行檔案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適當場所，提供民眾依據檔案法申請閱覽、抄錄檔案。 2. 依據檔案法各項規定執行檔案管理。 3. 辦理逾保存年限之檔案銷毀作業。 |
| 四、辦理公告土地現值暨重新規定地價作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貫徹平均地權政策，落實漲價歸公宗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編製買賣實例調查表、區段估價報告表及地價區段勘查表。 (2)劃分及檢討地價區段。 (3)編製地價評議表。 (4)編造土地現值表及公告地價表。 2. 研究改進地價查估方法，提高估價精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地價指數查價作業並定期公告辦理成果。 (2)選派地價查估人員參加專業訓練。 (3)加強地價查核及地價區段檢討，提昇估價精度。 (4)執行地價區段劃分系統，加強宗地地價查核，改進區段略圖等製作方式，提昇作業效率。 (5)舉辦地價說明會，雙向溝通，俾期土地公告現值暨公告地價公平合。 (6)辦理地價基準地選定查估作業，建立地價之衡量基準，促進合理地價之形成。 |
| 玖、土地開發業務 一、第 42 期市地重劃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8 年 8 月完成土地分配結果公告。 2. 抵觸公共設施部分之地上物除第 6 梯次現正補償清冊公告中，全區皆完成查估補償作業。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 <p>3. 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規劃及初步設計報告書」業於 98 年 2 月 27 日審定通過，並於 98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將賡續辦理細部設計審查及發包作業。</p> <p>4. 開發後取得住宅用地約 6.4961 公頃，無償取得學校用地面積約 0.2414 公頃、園道及道路用地面積約 2.3605 公頃、公園用地面積約 0.4635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合計約 3.1200 公頃。</p> |
| <p>二、第 59 期市地重劃區</p> | <p>1. 98 年 9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無人提出異議，重劃後土地標示變更於 99 年 1 月 6 日登記完畢，土地點交作業於 99 年 11 月 10 日辦竣。</p> <p>2. 本區工程於 98 年 10 月 30 日竣工，99 年 1 月 18 日驗收完成。</p> <p>3. 重劃完成後提供住宅用地 1.851446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561154 公頃。</p> |
| <p>三、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第一期第二開發區)</p> | <p>1. 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業於 98 年 5 月 6 日公告期滿確定，重劃工程於 99 年 5 月 10 日動工，將於重劃工程完工後陸續辦理地籍整理、土地登記及土地點交相關作業。</p> <p>2. 重劃完成後提供可建築土地包括特貿用地約 5.5270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977 公頃。</p> |
| <p>四、第 64 期市地重劃區</p> | <p>1. 98 年 6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 年 5 月重劃工程完成，99 年 6 月辦理地籍測量及面積釐正，99 年 7 月辦理標示變更登記，99 年 7 月 15 日開始陸續點交土地。</p> <p>2. 重劃完成後提供住宅用地 2.849359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797141 公頃。</p> |
| <p>五、第 65 期市地重劃區(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第二期第九開發區)</p> | <p>1. 98 年 3 月 10 日審議通過本開發區變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範圍，完成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評作業，經 98 年 10 月 7 日第 44(七)次環評審查會會議決議有條件通過環評，本重劃區變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經本府 98 年 12 月 31 日公告發布實施及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於 99 年 8 月完成環境影響說明作業；爰賡續辦理修正重劃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備。</p> <p>2. 重劃完成後提供建築用地約 5.4837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1878 公頃。</p> |
| <p>六、第 68 期市地重劃區</p> | <p>1. 98 年 8 月完成土地分配結果公告。</p> <p>2. 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規劃及初步設計報告書」業於 98 年 2 月 27 日審定通過，並於 98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將賡續辦理細部設計審查及發包作業。</p> <p>3. 重劃完成後提供住宅區用地 15.728973 公頃，商業區 2.8661114 公頃，機關用地 0.64124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0.987164 公頃。</p> |
| <p>七、第 69 期市地重劃</p> | <p>1. 98 年 7 月 22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圖，公告期間自 98 年 7 月 22 日</p>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區 | 至 8 月 21 日。 |
| 八、第 67 期市地重劃區 | 2. 重劃開發後提供特定商業專用區用地約 6.4031 公頃，無償取得公園用地面積約 3.3242 公頃、學校用地面積約 3.0294 公頃、園道用地面積約 0.5904 公頃，合計 6.9440 公頃。 |
| 九、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 | 已完成土地分配結果公告通知及異議處理、工程施工、土地交接。重劃完成後提供之可建築土地包括住宅用地約 0.9506 公頃及機關用地約 0.0496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523 公頃。 |
| 十、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 本重劃區變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經本府 99 年 6 月 8 日公告發布實施並於 99 年 6 月 9 日生效，續辦理研擬重劃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備。重劃完成後提供建築用地約 4.9145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0936 公頃。 |
| 十一、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變更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2 月 8 日第 720 次會議審核通過，細部計畫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8 日第 339 次會議審核通過，本府 99 年 3 月 1 日公告主要計畫及其細部計畫。 2. 本案市地重劃計畫書業於 99 年 1 月 4 日檢送予內政部第一階段審核，俟審核通過，將來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地政局再行辦理第二階段報核作業，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市地重劃作業。 |
| 十二、第 12 期橋頭市地重劃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擬辦第 72 期重劃區範圍位於本市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東至惠豐街，西至後勁溪，南至第 46 期重劃區邊界，北至德民路，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預計開發 3.4773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道路用地 0.6451 公頃。 2. 整體計畫書業經市府 99 年 7 月 19 日高市府研二字第 0990035882 號函同意核定、99 年 10 月 19 日經市府研考會列入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初審審議，並編入 100 年度預算送請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後，於 100 年公告實施市地重劃。 |
| 十三、第 21 期過埤市地重劃區 | 1. 本重劃區屬自由勘選區，非屬都市計畫附帶條件開發區，位於鳳山區頂新段土地，全區面積約為 19.346155 公頃。本區重劃後提供可建築用地 10.507765 公頃、商業用地 1.808273 公頃。機關用地 0.164711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 6.865406 公頃（市場 0.225617 公頃、停車場 0.165431 公頃、公兒及綠地 2.520449 公頃、道路 3.953909 公頃）。除解決重劃區北面淹水問題外並配合五甲交流道特定區管線地下化之整體施作，提升該地區之生活品質，發展潛力甚佳。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十四、第 23 期育才市地重劃區 | <p>2. 該重劃區 97 年 4 月 27 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p> <p>1. 99 年 5 月 16 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99 年 10 月完成重劃後權利變更登記，99 年 11 月陸續辦理土地點交。</p> <p>2. 本區緊鄰澄清湖風景區，區間仁勇路計畫道路直通風景區，坐擁廣大休憩場所且鄰近高雄市，隸屬大都會區周邊之優良環境，附近交通要道均為便捷，發展潛力無窮，開發後共無償取得道路用地約 3.978576 公頃、鄰里公園用地約 3.040190 公頃，及廣（停）用地約 0.838611 公頃，其公共設施用地合計約 7.857377 公頃。另提供住宅區約 12.898543 公頃。</p> |
| 十五、第 24 期過埤(二)市地重劃區 | <p>1. 本區工程於 99 年 4 月 9 日完工，99 年 8 月完成土地分配結果公告，11 月完成地籍整理及囑託登記，12 月陸續辦理土地點交。</p> <p>2. 開發後共無償取得道路用地約 1.209001 公頃、公(兒)用地約 0.193083 公頃，其公共設施用地合計約 1.402084 公頃。另提供住宅區約 3.577728 公頃。</p> |
| 十六、第 25 期仁美新村市地重劃區 | <p>97 年 12 月重劃完成，98 年 11 月完成財務結算，99 年 5 月完成成果報告，99 年 11 月抵費地公開標售全部出清，標售總額約 8 千 2 佰萬。</p> |
| 十七、第 26 期鳳青市地重劃區 | <p>1. 重劃區總面積約 14 公頃，98 年 6 月 4 日簽訂地上物委外查估契約，99 年 7 月 1 日完成地上物拆遷補償，合計發放補償費及自動拆遷獎勵金等約 8 仟萬元。</p> <p>2. 工程於 97 年 3 月 7 日開工，業於 99 年 12 月 22 日竣工。</p> |
| 十八、海洋科技大學東側區段徵收區 | <p>1. 工程已完工，刻正辦理土地分配作業中。預計開發 5.2796 公頃建築用地，並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5.8352 公頃。</p> <p>2. 本開發區緊鄰 R20 捷運站，交通便利，將帶動周邊地區人口產業發展，提升該區域於都市發展之競爭力。</p> |
| 十九、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 <p>1. 98 年 11 月 25 日抵價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公告期間無人提出異議，99 年 1 月完成地籍整理及囑託登記並陸續辦理土地點交。</p> <p>2. 開發後無償取得學校用地約 1.992984 公頃、道路用地約 1.469073 公頃、公園約 2.156261 公頃，及停車場用地約 0.330030 公頃，其公共設施用地合計約 5.948348 公頃。</p> |
| 二十、南成區段徵收區 | <p>區段徵收總面積約 34 公頃，99 年 9 月 13 日簽訂地上物委外查估契約，99 年 11 月 26 日完成查估工作，初估所需地上物補償約 1 億 1 仟萬元。</p> |
| 二十一、烏松區段徵收區 | <p>1. 99 年 9 月 2 日抵價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公告期間無人提出異議，10 月完成地籍整理及囑託登記，11 月陸續辦理土地點交，12 月配餘地公開標售全部出清。</p> <p>2. 工程於 97 年 3 月 7 日開工，業於 99 年 12 月 22 日竣工。</p> |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 <p>二十二、大社區段徵收區</p> | <p>3. 開發後共無償取得學校用地約 2.0238 公頃、道路用地約 3.5891 公頃、公園約 0.5946 公頃，綠帶約 0.5484 公頃及停車場用地約 0.7690 公頃，其公共設施用地合計約 7.5249 公頃。另提供住宅區約 9.2428 公頃。</p> <p>位於大社區，土地分別坐落大社段、圳觀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75 公頃，本區提供建築用地 58.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39.65 公頃，抵價地比例業已陳報內政部核定 40%，自 99 年 11 月中旬起辦理現況調查作業。</p> |
| <p>二十三、南隆、金瓜寮農地重劃區</p> | <p>1. 該 2 區農地重劃區為 75 年分別辦竣之重劃區，南隆農地重劃區面積 764 公頃，金瓜寮農地重劃區面積 373 公頃。</p> <p>2. 該 2 區重劃區至 99 年尚餘 11 筆劃餘地未標出，以往均由鄉鎮市公所辦理標售，99 年由本府辦理標售事宜，於 99 年 8 月及 10 月先後計標售出 5 筆劃餘地，得款 4,312,200 元</p> |
| <p>二十四、吉安農地重劃區</p> | <p>1. 99 年 5 月 19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圖，公告期間自 99 年 5 月 19 日至 99 年 6 月 18 日；99 年 6 月 8 日召開重劃說明會。</p> <p>2. 工程於 99 年 10 月 12 日發包。</p> |
| <p>二十五、98 年度高雄縣莫拉克風災復建計畫－農路改善工程等</p> | <p>工程於 99 年 4 月發包，99 年 5 月開工，已於 99 年 7 月相繼竣工。</p> |
| <p>二十六、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急要農水路等改善工程</p> | <p>工程於 99 年 10 月、11 月發包，99 年 11 月、12 月陸續開工，工程現正施工中。</p> |
| <p>二十七、抵費地及標售地管理</p> | <p>巡查抵費地及標售地，偏遠及易被占用土地，並加強巡視，排除公有土地被占用，維護市有財產。</p> |